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6(d)

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日内瓦，20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13(e)

经济与环境问题：环境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每三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提出报告，包括对公布《使用和（或）销售已被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未获批准产品的综合清单》的审查。本《清单》包含对化学品和药品的限制性管制决定，是根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获得的资料编制，以便在国际上传播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信息。

本报告概述了自 2004 年上次三年期审查以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其他主要事态发展。本报告还包括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 A/62/50。

** E/2007/10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对《综合清单》的审查	4-17	3
A. 格式、范围和内容	4-12	3
B. 利用和分发	13-17	6
三. 前次三年期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	18-47	6
A. 国际的合作机制和化学品公约	18-42	6
B. 其他事态发展	43-47	12
四. 未来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48-51	14
五. 结论和建议	52-57	15

一. 导言

1. 大会于 1979 年首次开始讨论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的问题。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开始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关于使用和（或）销售已被各国政府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未获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¹ 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应每年公布一份最新的《综合清单》，并且应使各国政府以及其他用户能够通过电脑直接查阅《清单》的内容。根据此决定，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共同对此《清单》的格式不断地进行审查，以便在考虑到《清单》的互补性以及各国政府的经验和意见的基础上完善该《清单》。大会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及向以后每三年通报一次。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探讨，除印刷出版外，在线传播此《清单》数据的可行性。按照此决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支助与协调处于 2003 年 9 月在理事会的网站上公布了《清单》。理事会最近一项关于《清单》的第 2004/5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不断更新《综合清单》电子版，同时只印刷新的数据来补充过去印发的版本，以便利那些不易取得电子版的人，尤其是住在发展中国家的人。

3. 本报告载有对《综合清单》的第八个三年期审查，是按照上述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决议（第 38/149 号和第 44/226 号）和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第 1998/41 号、2001/13 和 2004/55 号）的要求编制的。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报告的关于有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近期主要事态发展，并就这些事态发展对《清单》的格式、内容、范围、出版计划、分发布局的可能影响提出建议。

二. 对《综合清单》的审查

A. 格式、范围和内容

4. 由于对综合《清单》的格式和内容不断地进行审查，使《清单》的覆盖面和范围能够得以扩充。虽然《清单》已经按照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保持易读和易懂性，但是每次新公布一期《清单》，《清单》所列的产品数目和申报的政府的数目随之增加。因此，第一期《清单》只包含 60 国政府管制的不到 500 种的产品（药品和化学品），最近两期《清单》（一期是药品，一期是化学品）一共包含 115 个国家政府管制的大约 1 100 种化学品和药品。

¹ 见 A/41/329-E/1986/83、A/44/276-E/1989/78、A/47/222-E/1992/57、A/50/182 和 Corr. 1-E/1995/66 和 Corr. 1、A/53/156-E/1998/78、A/56/115 和 Corr. 1-E/2001/92 和 Corr. 1，以及 A/59/81-E/2004/63。

5. 若干年来,《清单》中所载信息的范围基本上保持不变。《清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由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汇编,载有国家主管当局就(单成分和复合物的)药品和(农业和工业的)化学品所作的限制性管制决定。消费品只有当其化学组成成分有害时才被列入《清单》。各项国际公约所涵盖的精神调理物质和麻醉物质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被列入《清单》:一国已通知卫生组织某种精神调理物质和麻醉物质受到比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还要严格的管制;或该物质在被考虑列入国际《清单》前就已经受到国内管制。《清单》没有列入许多种已经被国家当局规定了职业接触限量的那些广泛使用的工业化学品。关于这些产品的信息可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出版物获得。² 与此类似,关于不在《清单》内的食品添加剂的有关资料,是由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规范委员会审议的。³ 《清单》中的管制资料还包含相关法律规章的参考文件,以使用户能够弄清各种条例的法律背景和范围。另外还提供国际组织关于化学品的科技研究参考书目。此外,《清单》包含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按产品使用分类的表及三个索引:科学名和普通名、商标/品牌名和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6. 关于各国就大多数药品的管制行动的资料,卫生组织定期提供解释性评论。这些评论包含很有用的资源,反映了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家优先要求而管制的立场,从而为那些法规提供了背景资料。但是,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不能对有关化学品的管制行动提供类似的评论,因为含有这些化学品的产品数量很大,用途也多。然而,就各公约所涵盖的农药和化学品而言,由各公约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决定指导文件,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危害和效益的简介,及管制行动的理由。

7. 《综合清单》的第二部分包含与列入《清单》第一部分的很大部分产品的商业资料。这些商业资料是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公开的资料来源汇编而成,包含了关于这些产品制造商的资料及其在全球销售时所用的通用名称以及可能有的专利商标名称。《清单》中只列出母公司的名称和地址,虽然实际生产者设于另一国家的子公司。在《清单》付印前已设法同有关制造商核实所收集到的商业资料。

8. 如果使用不当,所有的药品和化学品都可能有害,基于这一认识,值得重点举出可能影响到《综合清单》内容的若干考虑因素,例如:(a) 少数政府就某些产品所作的决定不一定代表其他国家政府的政策立场,尤其是有各国关于危害/效益的考虑因素不同;(b) 《清单》未列入一个国家所管制的某产品,未必意味

² 见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standard.htm#cr_specrisk。

³ 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着该产品为该国内所允许；而很可能是尚未将禁止使用该产品的有关管制决定通报联合国、卫生组织或环境规划署；(c) 药品和农药通常需要强制登记，但是产品也许尚未提请登记。

9. 如前文所述，化学产品《清单》所列的资料是由卫生组织提供。卫生组织通过各种交流机制收集并分发这些资料。这些机制包括：(a) 国际药物监测方案，该方案协作监测可疑药物的不良反应，旨在尽早查明某种药物是否会导致临床试验阶段未能检验出来的不良反应；(b) 卫生组织关于国际流通的商业性药品的质量认证计划，该计划规定出口国接到要求时，必须对药物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认证。对于在出口国内未获授权销售或分销的某种产品，要明确说明原因，在有关系时并披露拒绝的理由；(c) 卫生组织药物情况通报，包含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药物的安全和功效的资料，包括关于禁止或限制购买某种已经在使用的药物的决定、任何关于拒绝批准某种新药的决定，以及任何有附带限制性条款的批准。

10. 《综合清单》内所列的很大部分化学产品的资料及相关数据，是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资料来源很多，特别是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处的法律档案，和根据最初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自动提交的资料。然而在 1995 年，环境规划署停止更新这个法律档案。1998 年，以根据《鹿特丹公约》运作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取代了最初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从而明显看出，几乎所有根据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已经提交的关于禁止或严格限制的通知，均未符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一规定的对资料的新要求。因此，公约秘书处只将符合《公约》要求的禁止或严格限制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尽管该《公约》所涵盖的产品数目仍然非常有限，但是，在《鹿特丹公约》的审查进程能够对多数此类产品是否列入《公约》做出决定之前，继续通过《清单》就已确认的受限产品提供资料，还是非常有用的。

11. 鉴于目前两项化学品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数目少，而《综合清单》所涵盖的化学品数目多（500 多种），很不平衡，值得指出，由于公约的任务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着重于具体的产品，并且列入新产品的标准严格，包括要求提供详细的文件记录，因而各公约增列新产品将花费更长的时间。但是，《清单》是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和其他文件授权制定的文书，负有主要责任将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各国政府已经采取行动管制的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资料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12. 还必须指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所收到的管制行动通知的摘要，如果未能满足该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全部标准，则不予公布；只分发有限的资料。但是，尽管公约秘书处有这样的决定，这些通知在各发出国仍然被视为有效，因此有资格列入《清单》。

B. 利用和分发

13. 由于列入《清单》的资料不断增加,1996 年机构间协商会议决定,将每年的单一《清单》分成两期轮流出版,一年为药品,另一年为化学品,这不仅有助于庞大且逐渐扩大的数据库的处理工作,还能够按照各类用户的需求印刷相应数量,从而帮助每年向目标更明确的用户分发出出版物。

14. 《综合清单》继续统一提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拥有的各国政府对各种药品和化学产品采取的限制性管制决定的资料。因而是公认的宝贵资料来源,使得各国政府能够确保政府在根据其本国国情对药品和化学产品的使用采取适当管制措施时,获得有用的资料。提供关于这些产品的市场商标名称的资料,增加了《清单》的价值,使国家当局及监测此类活动的其他方面,更易于查出当地市场上的受限制产品。标注出产品的制造商,也使人们能够取得制造商提供的安全数据说明及其他资料。此外,商业数据提供了一种简便方法,将商标名称与大多数管制资料所提供的公认通用科学名称相互参照。《清单》的其他用户包括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及其他民间社团成员。这份《清单》已证明是一个重要的工具,供公益团体和消费者团体促使政府和制造商注意,有必要将危险产品从市场上撤出,也提高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使用某些产品对健康的影响。

15. 如前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探讨在线分发此《清单》数据的可行性。按照此决议,2003 年 9 月,列有关于药品的全部过去数据的第八期《清单》在出版时首次同时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支助与协调处网站上公布。

16. 其后,关于化学品和药品的最近可得数据的两期在因特网上公布了,同时还印发了这两期《清单》的简要版。简要版只包含自上两期出版以来的新资料或最新修订资料。简要版照顾到那些无法上网或者由于自身原因仍然需要印刷版的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建议简要版与以前各期的印刷版一道使用。

17. 从第二期《综合清单》开始,附了一份调查表,目的是协助秘书处确定对《清单》的使用情况。为便于获得关于某些国家限制而另一些国家仍然提供的产品的资料 and 进行决策,《清单》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 前次三年期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

A. 国际的合作机制和化学品公约

18. 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21 世纪议程》⁴ 以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反映了对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关注。目前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产品问题的工作，主要是依据《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的各项原则，其中鼓励提高国家和国际的努力。并指定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⁵ 为国际合作中心。第 19 章要求参与化学品评估和管理的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调。其结果是建立了两个新的协调机制，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加强国际一级的协调。

19. 2002 年 9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⁶ 通过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它体现了对健全管理化学品问题的重新承诺，并列入了一些新的承诺和目标。例如：(a) 至迟在 2020 年，实现目标，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良影响减至最低限度；(b) 至迟在 2005 年，制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c) 至迟在 2008 年，在各国充分施行新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d)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分别至迟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生效；(e) 建立标准一致的化学品综合资料，例如通过各国关于污染物的释放和转移登记册；(f) 减少重金属造成的危害；(g) 与有害废物有关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涉及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的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有关政府间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推动力。下文简述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其中一些机构的活动。

1.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20. 1995 年，按照里奥首脑会议的决定，成立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⁷ 作为协调各政府间组织在评价和管理化学品工作的机制。该机构为它的七个成员组织和两个观察员组织⁸ 提供一个议事机制，以合作伙伴身份，在各自的任务规定框架内，合力推动关于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国际工作。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进行了若干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活动，作为对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贡献。

21. 组织间协调委员会把参加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各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就它们活动的规划、方案制订、实施和监测，进行协商。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些协调小组，使在这些领域工作的有关组织因此有途径来讨论以何种方式方法来确保它们的活动相互支持，监测进展，和查明关切的问题。这些协调小组处理了以下问题：化学品分类系统的统一；化学品资料交流；污染物的释放和转移的登记册；现有化学品的评估；化学品事故的预防、防备和应对；废

⁵ 见 <http://www.who.int/pes>。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关于进一步的资料，见 www.who.int/iomc。

⁸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两个观察员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弃农药和其他化学品储存的识别和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协调参加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

2.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22. 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在 1994 年成立了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⁹ 该论坛聚集了公私营部门的利益有关者，包括政府、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的其他代表，以便在提高化学品安全方面努力拟订政策指导和战略，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协调。该论坛是一个非体制性组织，自成立以来已举行过五届会议。

23. 1994 年论坛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有效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所规定方案领域的优先行动事项。1997 年在渥太华举行论坛第二届会议，向大会 1997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特别会议提供了进一步的建议。2000 年举行论坛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巴伊亚宣言》和《2000 年以后的行动重点》。

24. 2003 年在曼谷举行论坛第四届会议，主题是“在脆弱世界上的化学品安全问题”。重点集中于以下主题：儿童和化学品安全、职业安全和卫生、危险数据的产生和提供、严重有毒农药、能力建设。还就以下问题通过了决议并提出建议：(a)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b) 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c)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

25. 2006 年 9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第五届会议，主题是“化学品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审议的问题包括：预防、重金属、玩具和化学安全、论坛的未来。会议举出一系列下一步可以采取的步骤，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使他们有方法在本国决策过程中能够采取预防性的措施。公布了《布达佩斯关于汞、铅、镉的声明》，其中既加强为这三种重金属采取自动方法，又提供机会，审议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文件，以处理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最后达成的协议（见第 36-42 段），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就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未来的作用和职能草拟一项决定草案，避免重复，切实做到高效率的体制评估，达到最大程度的增效作用和成本效益。该决定将提交可能于 2009 年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届会议。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

2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¹⁰ 的引起注意，是因为发现的证据指出，接触很低的剂量就可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1997 年，理事会对已有的资料进行评估后认为，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于是请环境规划署召开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

⁹ 见 www.who.int/ifcs。

¹⁰ 见 <http://www.chem.unep.ch/pops>。

期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约》，从 12 种指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始。¹¹ 1998 年到 2000 年，委员会举行了五届会议，完成了关于一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谈判。该公约于 2001 年 5 月签署，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

27. 《公约》呼吁就农药、工业化学品和意外副产品三类 12 种持久性的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请各国政府推动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以替代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防止发生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拟订了一些标准和程序，以查出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的其他关键内容包括：发达国家增加提供新的财政资源；采取控制措施，消除生产和使用故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可行时消除意外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和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使用比较安全的替代化学品和工序，以防止产生有毒副产品。

28. 2005 年 5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决定评价是否为了控制疾病媒而需要继续使用 DDT，并设立：(a) 将某些体豁免列入登记册的审查程序；(b) 提出报告的时间表；(c)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据的监测安排；(d) 一个审查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财务机制的方针、议事规则、财务细则、和秘书处的预算。

29. 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通过了 18 项决定，包括：DDT、豁免、经费来源和机制、执行计划、技术援助、协同作用、有效性评价等。第三次会议定于 2007 年 4 月和 5 月在达喀尔举行。

3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审议了五种建议列入《公约》的化学品。委员会同意五种化学品全部符合列入的标准，要求缔约方提供资料，以建立危害资料档。第二次审查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也在日内瓦举行，通过了危害资料档，并同意提出审议的五种新污染物符合列入的标准。

4. 事先知情同意（《鹿特丹公约》）

31. 由于粮农组织与环境规划署从 1989 年开始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¹² 不断进行协作，1998 年 9 月 10 日在荷兰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公约得到了 72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签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生效。指定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共同为《公约》秘书处。

¹¹ 九种农药为：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灭蚁灵和毒杀芬；两种工业化学品为：六氯苯和多氯联苯；两种意外副产品为二恶英和呋喃。

¹² 见 <http://www.pic.int>。

32. 《公约》的目标是推动交换关于这类化学品特质的资料，从而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分发给缔约方，从而促进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害，并推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使用。《公约》适用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或农药，还包括《公约》并没有禁用或严格限用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公约》最初涉及 27 种产品，¹³ 包括 17 种农药，5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 5 种工业化学品。现在共有 39 种化学品正在通过事先知情同意临时程序的审查，28 种农药包括严重危险的农药制剂，11 种工业用化学品。

33. 《公约》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在审查了关于禁止或严格限制 14 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后，最后决定只有一个关于纤蛇纹石棉的资料通知符合列入《公约》附件三的要求，于是订立了一项工作计划，以便起草一项关于纤蛇纹石棉的决定方针文件。

34.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在罗马举行。通过 15 项决定，包括：2006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 FAO 关于秘书处法规的最后决定；关于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示范项目；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与协同作用。2006 年 2 月，《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危害评估和贸易限制，以及它们同可以列入《公约》的化学品的关系。委员会商定了关于纤蛇纹石棉的决定方针文件的草案，并决定硫丹（endosulfan）和三丁基锡（tributyl tin）化合物符合列入的条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开始起草决定方针文件，并商定，一旦收到规定的第二次通知，草不绿（alachlor）、全氯五环癸烷（mirex）、三环锡（cyhexatin）、三氯杀螨醇（dicofol）都符合列入的条件，起草关于那些化学品的决定方针文件。

35. 第三次《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审议了几件报告，通过 16 项决定，包括以下事项：工作方案、2007-2008 年预算、列入纤蛇纹石棉、财务机制、不遵守问题、各项化学品公约的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会议推迟关于列入纤蛇纹石棉的决定，也没有能够商定就如何处理不遵守《公约》情况的程序和机制，因为关于该两个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过，关于重要的政策和业务程序事项获得了进展，包括可持续经费筹措问题和能力建设，各化学品公约秘书处合作与协调的协同作用。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3

¹³ 共有 17 种农药（2、4、5-涕，艾氏剂，敌菌丹，氯丹，杀虫脒，乙酯杀螨醇，滴滴涕，秋氏剂，地乐酚和地乐酚盐，EDB（1，2-二溴乙烷），敌蚜胺，六六六（混合异构体），七氯，六氯苯，林丹（伽马-六六六），汞化合物和五氯苯酚），5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甲胺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对硫磷和磷胺），和 5 种工业化学品（青石棉、多溴联苯（PBB）、多氯联苯（PCB）、多氯三联苯（PCT）和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这些都是最初于 1998 年 9 月列入《公约》的。

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罗马举行第三次会议，建议将硫丹和三丁基锡化合物列入《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定于 2008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以决定是否接受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其他事项。

5.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

36. 环境规划署倡议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¹⁴ 是以《关于化学品安全的巴伊亚宣言》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通过的 2000 年以后行动重点为依据；这项倡议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要求至迟在 2005 年完成化学品管理方针进程，以便能够至迟在 2020 年在化学品的生产、使用 and 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实现有效的危害管理。该进程的主要特点是动员包括环境、卫生、农业、劳工、工业与发展等关心化学品安全的所有社会部门的参与。

37. 2003 年 2 月，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认可了关于举行筹备会议，通过公开、透明和兼容的进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概念，以此作为建立这种战略方法的基础。2003 年 5 月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和 2003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均支持这一进程。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讨论了《战略方法》后来的事态发展，向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38.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讨论了须要处理的潜在问题，审查了用什么方法组织讨论，审议了该进程的可能结果。为研拟《战略方法》，一种三层次的程序获得广泛支持：一项包括目标和时间表的全球行动纲领，一项支配性政策战略，一项高级别宣言。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讨论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支配性政策战略的要素，就可能列入全球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设一个总库取得了进展，并就高级别政治宣言初步内容提出意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讨论了同样的问题：高级别宣言、支配性政策战略、全球行动计划，但是无法就任何一个领域的许多方面达成协议，如原则和方法，称《战略方法》为“自愿性”，财务考虑，未来国际化学品管理问题会议开会的时间和开会频率等。

39. 国际化学品管理问题会议于 2006 年 2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会议的代表们经讨论了第三次筹备会议未获结论的问题后，就一项综合文件达成协议。无法协议的核心问题是如何适用关于化学品管理中的预防方法，和如何增加执行《战略方法》的新资源。会议在完成谈判后，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包括一项高级别宣言、支配性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纲领。执行计划包括多种具有目标和时间表的行动，如果广泛得到执行，将对达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

¹⁴ 见 www.chem.unep.ch/saicm。

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定的 2020 年目标，大有贡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被指定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秘书处的行政责任负总责，并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协调和（或）合作。

4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同其他机构合作，于 2006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各国执行《战略方法》的治理问题研讨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的支配性政策战略规定，每一个政府应当建立执行《战略方法》的安排，并应当指定《战略方法》协调中心，以便于从事国内和国际的信息交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秘书处请各国政府指定一个联络中心；到 2006 年 11 月，已经提名了 100 多个中心。加拿大建议设一个项目，同利益攸关各方协商，起草秘书处的准则，以期协助拟订提出报告的标准，作为加拿大对《战略方法》的贡献。该项目的任务是负责编写一个基线报告，设定随后各进度报告的指标，规定从利益攸关各方的安排收集信息的安排。

41. ICCM 第 1/1 号决议为支配性政策战略而要求举行的区域会议，是开始执行进程的共同努力的关键因素。在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后，其秘书处同各国政府合力举办了四个区域会议（分别在开罗、西班牙巴塞罗那、里加、曼谷）。各区域会议提供了机会，讨论战略优先事项，分享技术经验，交换在区域执行《战略方法》的重要信息。它们协助起草区域的行动计划，起草区域核心小组和区域联络中心的任务规定，为快速启动方案的执行局选定区域代表，拟订区域项目以便由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考虑提供经费。

42. 关于经费考虑的支配性政策战略规定，为实现《战略方法》目标的初期能力建设将由设立快速启动方案去支持。快速启动方案内有一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管理有时限的自愿基金。目的是支持初期提高能力的能力建设，和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在经济转型期中的国家进行执行活动。秘书处正在拟订一个企业计划或资源调动战略，帮助确保方案的持续性。

B. 其他事态发展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

43. 关于进行中的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工作，是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协调小组主持进行，经合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为正式成员。小组是 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扩大主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时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12 月通过了全球统一制度，经社理事会在 2003 年予以认可。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该制度目前在各国执行，规定至迟在 2008 年充分运作。训研所/劳工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全球统一制度的能力建设方案拟订了伙伴合

作活动，并提供支助，协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以便实现 2008 年的目标。

重金属——汞、铅和镉

44. 以全球汞评估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为基础，理事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关于全球市场上汞的供求和贸易的报告，提交给下一届会议，并协助建立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作为减少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危害的一种方法，并协助调动资源以支持这些伙伴工作。该决定还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立刻采取行动，以减少在产品 and 生产工序中的汞在全球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理事会又决定评估是否有必要在 2007 年下一届会议中进一步采取关于汞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伙伴关系，和其他行动。关于铅和镉，理事会要求就科学资料进行一次审查，重点是长程环境运输，并继续将来讨论是否有必要采取关于铅和镉的全球行动。

4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认识到在汞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列举了减少汞排放的危害的优先事项，敦促各国政府收集关于如何减少因产生汞而造成危害的方法的资料，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汞的排放和如何加强处理汞的伙伴关系，编写一份报告。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由政府 and 利益攸关者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负责审查和评估加强自愿措施 and 现行的及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种办法，并请该工作组在 2009 年下届会议上提出最后报告，以便采取决定。理事会同一届会议呼吁利益攸关者填补关于铅和镉的空隙，鼓励各国政府减少两元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编辑现有的管理危害措施的总目。

多边环境协定

46. 自 1997 年以来，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每年举行多边环境协定资料会，在这些会上，各协定（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介绍它们与贸易有关的方方面面工作，包括技术援助、能力建设、资料交流。这些资料的目的，是提高特别是对各协定中的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的遵守机制和解决争端条款的了解。在大约 200 项这类协定中，约有 20 项（包括《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载有与贸易有关的条款。2001 年，《多哈部长宣言》¹⁵ 除其他措施外，还规定就以下事项进行谈判：(a) 关于现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各协定所载各项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的谈判；(b) 各协定秘书处与有关的世界贸易组织委员会之间定期交流资料的程序和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在关于各国的环境审查中，确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贸易与环境领域的重要性，并鼓励专门知识和经验交流。

¹⁵ 见 A/C.2/56/7, 附件。

47. 贸易和环境委员会通过其特别会议正在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在 2003 年 9 月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 5 次部长级会议上报告了一些进展。一致认为，世界贸易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的现行方式证明非常有用，因此应予加强。该委员会在其 2003 年两届特别会议期间邀请了一些协定秘书处临时参加；并表示希望能够继续这种合作。多哈回合恢复谈判后，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特别届会上审议了美国提出的关于各协定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其他各有关委员会资料交流的提案。该提案还提出关于各多边环境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其他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美国还提议在多哈回合剩余期间内给予七个秘书处长期（不是临时）观察员地位。2007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下一届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加拿大正式提出给予各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中观察员地位的提案，有意弥补各种提案中关于世界贸易组织议事规则内此一问题的空隙。

四. 未来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48. 除了《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 2004 年生效之外，2006 年 2 月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提供了实际的推动力，该首脑会议的目标是确保至迟在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制造方法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良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战略方法》还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化学品管理政策的能力方面存在着巨大差距。为了各国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取得任何切实进展，最终将取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将需要增加提供国内和国际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49. 自从 2004 年《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以来，已经积极在探讨化学品和废物之间相互增效作用的问题，以期增进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努力的结果是成立一个关于增强三公约合作与协调的特设联合工作组，其任务规定是拟订关于增强合作与协调的联合建议，提交各自的缔约方会议。2007 年 3 月，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就其未来工作的目标和指导原则的非尽举《清单》达成协议。还就三个大类事项达成协议：(a) 为增强合作已经在进行的活动；(b) 进一步增强行政和方案合作与协调的活动；(c) 关于决策和监督的活动。工作组会上主要以 (b)、(c) 两类活动为重点，并同意以后还要讨论 (a) 类。联合工作组下次会议很可能于 2007 年 12 月举行。

50. 欧洲议会经过三年的谈判，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一项关于化学制剂的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全盘法律。《关于登记、评价、授权、和限制化学品的条例》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和环境，免受某些产品中化学品的不良影响。这些产品如漆料、洗涤剂、汽车、计算机。根据该《条例》，未来十年将登记 3 万种欧洲生产或进口的化学品，中央机构设在赫尔辛基。最具危险性的化学物将受

检验，其使用需要批准。在生物体内积累长久不消失的有毒化学物，如果有适当的代替物，即逐渐停止使用；如果没有适当的代替物，公司必须提出研发代替物的计划。法律规定化学业者有举证责任，而政府部门有监督责任。几千种未经检验却已经使用多年的化学物，现在将予以检验。《条例》定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5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推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通过全世界清洁剂生产网推动化学物租赁业模式，这是一种面向服务的企业模式，将专注增加化学品销售额的做法转为一种增值做法。生产者主要是出售化学物所做的工作，而工作单元是支付的主要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其他机构合作，正在俄国、埃及、墨西哥执行化学物租赁示范项目。在这个企业模式，供给方负责化学品的使用、回收利用、环保处理、和废物处理。示范项目的效果非常令人鼓舞。证明化学物租赁是双赢形势，化学物的使用效率更高，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减少。

五. 结论和建议

52. 市场上出售着几千种化学品，每年再增加几百种，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政府，是巨大的挑战。它们要对公民日常生活中必要使用的潜在危险物进行监测和管理。在过去，关于危险产品的管理一般只是零星个别处理。但是，生命周期管理法的目的对化学物全生命周期的危害进行有效管理，从生产和使用，到环保处理和废物处理，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过程的核心工作。成员国必须完全以符合《战略方法》的方式执行各国发展战略，以达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核定的 2020 年目标。

建议 1

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向会员国建议，完全执行各国发展战略，达到以将有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后果减至最低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物的 2020 年目标。

54. 在无害环境管理有害化学品方面最近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如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 2006 年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法》，在表明，发展中国家绝对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不但为遵守现有的国际机制，并且为在这方面在本国作出进一步的进展。扩大能力建设活动，将取决于能否提供大量新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各国在管理有害健康和环境产品的工作。

建议 2

55. 理事会不妨建议多边和双边机构，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并促请捐助机构增加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各国改进无害环境管理有害化学品的工作。

56. 《鹿特丹公约》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制度，避免采用过去几十年的许多危险做法，因为当时人对有毒化学品的危害认识不够。《公约》使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了保护公民和加强管理化学物的办法。它们现在可以决定它们愿意进口哪些有潜在危险性的化学品，不进口哪些，因为它们对后者无法安全地管理。并且，秘书长关于任务规定审查报告的建议指出，他认为多年来，《清单》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鉴于以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可以根据其他化学品公约（如《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得到的更多资料，公布《清单》是多余。

建议 3

57. 理事会不妨考虑建议取消定期更新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内的《清单》的任务规定。
